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救教學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習成效偏低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本校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救教學的對象包括下列學生：

- 一、前學期期末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二、期中考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三、自覺學習狀況不理想者。
- 四、教師要求參加補救教學者。
- 五、其它有需要實施補救教學者。

第三條 補救教學的實施，可由教師視需要召集學生教學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教師請教。

第四條 補救教學的時段與場地，由教師與學生協議，但以校內及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教師實施補救教學後，應填寫「學生補救教學紀錄表」(附表一)，經各科(中心)主任核章後，複本由科辦公室留存，正本於當學期結束前，交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

第六條 教師義務從事補救教學，應在教師教學評鑑部份給予加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